

东莞常平“7·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东莞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年4月

目 录

一、 事故基本情况	1
(一) 涉事车辆、单位、驾驶人情况	2
(二) 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5
(三) 事故发生经过	6
(四)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6
(五) 其他情况	6
二、 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7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7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7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8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8
三、 事故原因分析及鉴定情况	9
(一) 直接原因分析	9
(二) 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9
(三)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11
四、 有关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11
(一)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常平大队	11
(二)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常平分局	12
(三)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寮步分局	12
(四)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东城分局	13
五、 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3
(一) 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14
(二) 对事故有关人员和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4
(三) 其他处理建议	15
六、 事故主要教训	15
七、 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6
(一) 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	16
(二) 进一步加强驾驶员安全管理和培训工作	16
(三) 强化驾驶员管理及加强动态监控	17
(四) 进一步强化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17

2025年7月1日9时22分许，东莞市常平镇东泰四街出东泰路东109米路段发生一起小型轿车与摩托车发生碰撞的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及车辆损坏，直接经济损失约为人民币100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东莞市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常平镇副镇长、公安分局局长任组长，常平镇公安分局、交管大队、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分局、司法分局、人社医保分局、总工会等单位有关人员组成的东莞常平“7·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等，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事故性质和责任情况，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东莞常平“7·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因机动车驾驶员行经没有交通信号控制的路口时观察不足与通行时未让右方道路来车先行的摩托车发生碰撞的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涉事车辆、单位、驾驶人情况

1. 粤 SDS5891 号小型轿车、涉事车辆所有人及驾驶人基本情况

（1）涉事车辆情况

粤 SDS5891 号小型轿车^[1]：品牌型号：埃安牌/GAM7001BEV A0N，使用性质：预约出租客运，注册日期：2023 年 3 月 15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车辆登记所有人：东莞迈达悦行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车辆外廓尺寸：4678mm×1880mm×1545mm；总质量：2135kg；该车持有《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经查，该车近三年有非现场交通违法信息记录 10 宗（已处理），无现场交通违法历史记录，无交通事故历史记录。

（2）涉事单位情况

①东莞迈达悦行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C1D2049W，法定代表人：梁伟雄^[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等。（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该公司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于

[1] 该车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保险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保险期间自 2025 年 3 月 13 日 0 时至 2026 年 3 月 12 日 0 时止；该车投保（机动车商业保险）保险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险种：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保险限额：100 万元），车上人员责任险（司机）（保险限额：1 万元），车上人员责任险（乘客）（保险限额：1 万元/座*4 座）。

[2] 梁伟雄，男。

2022年10月25日在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备案。

②广州祺宸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其总公司旗下运营如祺出行品牌，成立于2019年9月25日，法定代表人为余兆俊^[3]。该公司在2021年5月28日取得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道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2021年5月28日至2026年5月28日，经营范围为预约出租客运。

(3) 涉事车辆驾驶人情况

驾驶人冯涛，男，初次领证日期：2016年12月15日，有效期限自2022年12月15日至2032年12月15日。经查，冯涛近三年非现场交通违法信息记录5宗（已处理），现场交通违法记录2宗（已处理），无历史交通事故信息记录。冯涛在2025年4月14日与东莞市迈达悦行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汽车租赁合同》租金每月3700元，但冯涛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经查，冯涛于2025年7月1日9时19分，在如祺出行平台接取网约车订单，从东莞市常平镇司马村前往东莞市桥头镇禾坑村禾石路惠群批发超市接送乘客，事发时车上没有载客，在途经东莞市常平镇东泰四街出东泰路东109米路段时发生交通事故。根据该车GPS行车数据显示，未发现冯涛存在疲劳驾驶的行为。

2. 粤SWA057号小型轿车及驾驶人基本情况

(1) 涉事车辆情况

[3] 余兆俊，男。

粤 SWA057 号小型轿车^[4]：品牌型号：北京现代牌/BH7167A Y，使用性质：非营运，注册日期：2012 年 1 月 6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车辆登记所有人：陈旭光；车外廓尺寸：4 543mm×1777mm×1490mm；总质量：1590kg。经查，该车三年无非现场交通违法信息记录，无现场交通违法历史记录，无交通事故历史记录。

(2) 涉事车辆驾驶人情况

驾驶人陈旭光，男，持 C1 型机动车驾驶证，初次领证日期：2011 年 9 月 2 日，有效期限自 2017 年 9 月 2 日至 2027 年 9 月 2 日。经查，陈旭光近三年非现场交通违法信息记录 4 宗（已处理），无现场交通违法记录，无历史交通事故信息记录。陈旭光于 2025 年 6 月 29 日将车辆停放在东莞市常平镇东泰四街出东泰路东 109 米路段。

3.正三轮轻便摩托车及驾驶人基本情况

(1) 涉事车辆情况

无号牌“博技”正三轮轻便摩托车，车身颜色以蓝色为主，电动机号无法辨认，车辆所有人：谭晚娥。

(2) 涉事车辆驾驶人情况

驾驶人谭晚娥，女，经查，谭晚娥未考取机动车驾驶证，事发

[4] 该车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保险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该车投保（机动车商业保险）保险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时未佩戴头盔。

（二）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东莞迈达悦行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已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已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构架并配置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已制定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救援演练等，该公司在2025年4月16日至2025年6月30日通过线上和线下分三次组织司机冯涛开展岗前培训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进行考核合格。但该公司存在工商营业执照注册地址变更后未按照规定到交通运输部门对小微型客车租赁进行备案变更^[5]。

2.广州祺宸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如祺出行平台）已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已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构架并配置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该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8日、5月1日和6月1日组织对司机冯涛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司机冯涛在2025年4月17日在如祺出行平台招募二维码登录注册^[6]。经调查，司机冯涛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该平台存在为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司机冯涛派单运营的行为^[7]。

[5]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第九条：备案事项发生变更的，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应当在变更之日起15日内到原备案机构办理变更备案。

[6] 广州祺宸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准予录用的条件：1.持有有效的本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2.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没有记满12分记录等。

[7]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保证提供服务的驾驶员具有合法从业资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工作时长、服务频次等特点，与驾驶员签订多种形式的劳动合同或者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维护和保障驾驶员合法权益，开展有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岗前培训和日常教育，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一致，并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7月1日9时22分许，冯涛驾驶粤SDS5891号小型轿车从濠旧市场东路往环常东路方向行驶，途经东莞市常平镇东泰四街出东泰路东109米路段时，与一辆从东泰五街往东泰三街由谭晚娥驾驶的无号牌正三轮轻便摩托车发生碰撞，造成谭晚娥受伤及两车辆损坏的交通事故。事故发生时，陈旭光所有的粤SWA057号小型轿车违规停放于事发路段路边。2025年7月1日16时48分，谭晚娥经抢救无效死亡。

（四）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1.本起事故造成谭晚娥1人死亡。
- 2.据统计，此次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约为人民币100万元。

（五）其他情况

- 1.天气情况。事发时天气为晴天。
- 2.道路情况。东莞市常平镇东泰四街出东泰路东109米路段，道路北往东泰三街方向，南往东泰五街方向，西往环常东路方向，东往濠旧市场东路方向，四枝分叉口，水泥路面，路面完好，干燥，无限速标志^[8]，一般城市道路，近三年该路段未发生亡人交通事故。经排查，该路段存在缺少减速带及停车位划分不合理的问题。

- 3.风险消除情况。针对事故路段缺少减速带及停车位划分不合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在没有限速标志、标线的道路上，机动车不得超过下列最高行驶速度：（一）没有道路中心线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3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40公里。

理的问题，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常平大队已按照国家现行道路管养规范，增设道路减速带及停车位并加大该区域违停查处力度。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5年7月1日9时24分，市公安局指挥中心值班室接到报警，称在东莞市常平镇东泰四街出东泰路东109米路段，两车发生碰撞，需要120出车救治。9时25分，东莞市公安局指挥中心值班室将警情送达东莞市公安局常平分局指挥中心，东莞市公安局常平分局指挥中心再将警情传达至常平分局机动巡逻大队民警。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2025年7月1日9时40分，常平交管大队事故中队民警到达事故现场指挥处置，开展现场勘查与取证工作，在做好现场防护的同时，协助医护人员对伤员进行救治。10时35分，现场处理完毕，恢复交通。

2025年7月2日10时30分，东莞市公安局交管支队政委罗高雄，常平镇党委副书记罗成基，常平公安分局局长钟锦志，常平交管大队大队长黄志勇，交管大队教导员谢运华，交管大队副大队长叶耀棠联合镇应急、城管、交通、漱旧村委会等相关部门领导到达事故现场召开分析会。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2025年7月1日9时24分，常安医院司马分院接到东莞市120中心指令，在东莞市常平镇东泰四街出东泰路东109米路段发生交通事故，需要救护车。常安医院司马分院立即派车出诊，于9时30分到达现场，到达现场后立即对伤员进行抢救，随后将伤者送往常安医院司马分院进行救治。2025年7月1日16时48分谭晚娥经常安医院司马分院抢救无效死亡。

事故发生后，交管部门成立事故善后工作领导小组，组织人员全力做好死者家属的慰问安抚工作，事故各项善后工作平稳有序开展。死者遗体已于2025年8月1日火化，同时死者家属正与涉事车方代表及车辆投保保险公司协商赔偿事宜。

2025年8月15日，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常平大队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9]，认定在此次事故中，冯涛、谭晚娥负此次事故的同等责任，陈旭光负此次事故次要责任。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经评估，此次事故的信息报送及时，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有序，救援及勘查过程中未发生交通拥堵及次生衍生事故，无救援人员伤亡，事故应急处置得当。

[9] 当事人冯涛驾驶机动车对应当发现的危险情况未及时发现，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当事人谭晚娥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未悬挂号牌的机动车行经没有交通信号控制的路口未让右方道路来车先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当事人陈旭光违反规定停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事故原因分析及鉴定情况

（一）直接原因分析

1.冯涛驾驶机动车未及时发现正三轮轻便摩托车从左侧路口通行的危险情况^[10]。

2.谭晚娥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11]驾驶未悬挂号牌的机动车^[12]行经没有交通信号控制的路口未让右方道路来车先行^[13]。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常平大队委托广东至信司法鉴定所对谭晚娥尸表检验进行死亡原因分析。鉴定意见：被鉴定人谭晚娥符合道路交通事故致颅脑、胸腹部损伤而死亡。

2.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常平大队委托广东至信司法鉴定所对粤 SDS5891 号埃安牌小型轿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检验鉴定。鉴定意见：受检车辆粤 SDS5891 号埃安牌小型轿车制动系统、转向系统、灯光系统均符合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相关要求。

3.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常平大队委托广东至信司法鉴定所对粤 SDS5891 号埃安牌小型轿车发生交通事故时的行驶速度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一款：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一条第一款：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并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机动车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也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除应当遵守第五十一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没有交通标志、标线控制的，在进入路口前停车瞭望，让右方道路的来车先行。

进行鉴定。鉴定意见：事故发生时粤 SDS5891 号埃安牌小型轿车行驶速度约为 28km/h。无超速情况。

4.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常平大队委托广东至信司法鉴定所对涉事无号牌“博技”电驱动三轮车车辆类型(属性)进行鉴定。鉴定意见：无号牌“博技”电驱动三轮车属于正三轮轻便摩托车。

5.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常平大队委托广东至信司法鉴定所对涉事无号牌“博技”电驱动三轮车（属性为正三轮轻便摩托车）开展事发时行驶速度检验鉴定工作。鉴定意见：事故发生时无号牌“博技”电驱动三轮车的行驶速度约为 8km/h。无超速情况。

6.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常平大队委托广东至信司法鉴定所对涉事无号牌“博技”电驱动三轮车（属性为正三轮轻便摩托车）是否存在改装、加装进行鉴定。鉴定意见：未检见无号牌“博技”电驱动三轮车存在改装痕迹。

7.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常平大队委托广东至信司法鉴定所对无号牌“博技”电驱动三轮车（属性为正三轮轻便摩托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检验鉴定。鉴定意见：受检的无号牌“博技”电驱动三轮车转向系统、灯光系统均符合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相关要求；制动系统不符合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相关要求。

8.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常平大队委托广东至信司法鉴

定所对冯涛血液中乙醇定性定量检测。鉴定意见：送检的冯涛血液中未检出乙醇。

9.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常平大队委托广东至信司法鉴定所对谭晚娥血液中毒品定性分析进行检测。鉴定意见：送检的谭晚娥血液中未检出本次鉴定涉及的 15 种常见毒品及代谢物。

10.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常平大队委托广东至信司法鉴定所对谭晚娥血液中乙醇定性定量检测。鉴定意见：送检的谭晚娥血液中未检出乙醇。

11.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常平大队民警对冯涛进行毒品检测，检测结果显示冯涛没有吸毒的行为。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询问和事故现场视频资料分析，排除人为故意破坏、突发灾害等因素影响。

四、有关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一）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常平大队

2025 年，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常平大队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 194718 宗，其中现场违法行为 158560 宗（违停 36158 宗，查处无证驾驶摩托车 146 宗）。暂扣各类违法车辆 2271 辆，其中查处小型轿车 525 辆，未悬挂号牌摩托车 54 辆；治安拘留 267 人，受理刑事案件 330 宗。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辖区

共发生道路交通事故 146 宗，交通事故死亡人数 17 人，受伤人数 103 人，财产损失 20.54 万元。

（二）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常平分局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常平分局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紧抓安全生产工作不放松，把安全生产工作贯穿各项工作始终。2025 年对全镇重点道路运输企业开展全面复工复产安全生产检查；对各类道路运输企业开展日常安全生产检查 151 家次，排查安全隐患 302 处，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 97 份。立案查处各类违法案件 193 宗，其中客运案件 43 宗、驾培案件 11 宗、网约车/出租车案件 6 宗、维修 4 宗、安全生产案件 2 宗、网络平台企业违法 8 宗、一超四罚 7 宗、动态监控违法 2 宗、重型货车违法 80 宗、路政 4 宗、道路危运违法 2 宗、非法营运 24 宗。累计查处超限超载车辆 378 辆，监督卸货转运 5690.78 吨。

（三）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寮步分局

2025 年，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寮步分局共检查辖区货运企业 420 家次，约谈风险企业 120 家次，完成隐患整改 876 处，切实消除运输行业事故风险隐患。在执法检查频次与覆盖范围上，累计出动执法人员 1976 人次，执法车辆 494 台次，对 1384 辆次道路运输车辆、132 家次运输企业进行了全面检查，确保执法监管措施落实到位。在违法案件查处方面，共查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案件 108 宗，具体

案件类型如下：道路客运案件 16 宗、非法营运案件 7 宗、危运案件 1 宗、安全生产案件 2 宗、网约车案件 22 宗、驾培案件 18 宗、动态监控案件 9 宗、机动车维修案件 13 宗、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案件 16 宗、路政案件 4 宗。2026 年 2 月 27 日，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寮步分局约谈东莞迈达悦行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要求企业限期完成经营地址变更备案手续。并立即向辖区运输企业通报事故情况，要求企业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落实安全生产各项制度法规，严防运输事故发生。

（四）东莞市交通运输局东城分局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东城分局始终坚守安全生产底线，强化责任落实。2025 年，东莞市交通运输局东城分局组织各行业安全生产会议 10 次；开展普法宣传 8 场，受众人数约 510 人，进一步促进企业负责人和从业人员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开展企业安全检查共 374 家次，出动检查人员 1122 人次，发现并限期整改一般安全隐患 156 家次，作出停业整顿企业 14 家次。同时，积极开展“打非治违”行动，加强道路运输行业执法监督，开展各道路运输专项整治行动共 353 次，立案查处违法案件 317 宗，处罚金额共计 28.96 万元，其中查处客运案件 5 宗；非法营运案件 6 宗；出租汽车及网约车案件 13 宗。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谭晚娥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未佩戴头盔驾驶未悬挂号牌且制动系统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机动车行经没有交通信号控制的路口未让右方道路来车先行，鉴于谭晚娥在事故中已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其责任。

（二）对事故有关人员和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 东莞迈达悦行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备案，违反《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建议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寮步分局依法对其进行处罚。

2. 广州祺宸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如祺出行平台）为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司机冯涛派单营运，违反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建议由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3. 冯涛因驾驶机动车未及时发现正三轮轻便摩托车从左侧路口通行的危险情况，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建议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常平大队依法对冯涛进行行政处罚。冯涛在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情况下，从事网络预约出租车工作，违反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三）项规定^[14]，建

[14]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对当事人处以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议交由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常平分局依法进行处理。

4.陈旭光违反规定停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15]的规定，建议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常平大队依法对陈旭光进行行政处罚。

（三）其他处理建议

1.建议由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寮步分局对东莞迈达悦行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安全措施，按照规定限期到交通运输部门进行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备案变更。

2.建议由东莞市交通运输局东城分局对广州祺宸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要求平台严格落实“人、车、证”三项许可审核，对不合规车辆和驾驶员限期清退。

3.建议东莞市公安局常平分局局长对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常平大队负责人进行约谈，督促其加大路面查处力度，严厉查处摩托车未登记上路行驶、违法载人、不戴头盔、逆向行驶、不走非机动车道等违法行为。

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如构成民事侵权等责任，建议当事各方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六、事故主要教训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机动车在道路上临时停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交叉路口、铁路道口、急弯路、宽度不足4米的窄路、桥梁、陡坡、隧道以及距离上述地点50米以内的路段，不得停车。

冯涛驾驶机动车对应当发现的危险情况未及时发现；谭晚娥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未佩戴头盔驾驶未悬挂号牌且制动系统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机动车行经没有交通信号控制的路口未让右方道路来车先行；陈旭光违反规定停车。涉事驾驶员没有做到安全规范驾驶，导致事故发生。为防止此类事故的发生，各级交通管理部门要加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防止此类事故的再次发生。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

交管和交通部门要举一反三，进一步加强对重点道路的巡逻管控，特别要针对超标电动自行车、摩托车、货车、客车、危化品车、校车等重点车辆开展交通及运输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强化道路交通安全执法，严厉打击和整治摩托车违法载人、超速超员超载、疲劳驾驶、货车违法行驶等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切实规范道路运输车辆的通行秩序。

（二）进一步加强驾驶员安全管理和培训工作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督促道路运输企业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从严要求、从严考核、从严管理，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安全操作技能并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操作意识和突发事件应对处置能力。交通安全协会、驾驶员协会等交通安

全组织要积极协助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积极探索社会车辆驾驶员交通管理工作机制，扩大对社会车辆驾驶员交通安全管理的覆盖面。媒体要加强警示教育力度，广泛宣传酒驾、醉驾、毒驾、超速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提升驾驶员安全意识。加强“两员两站”建设，积极发挥劝导作用，使遵章守法成为驾驶员的行为自觉。

（三）强化驾驶员管理及加强动态监控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督促网约车平台贯彻落实安全生产管理等相关要求，对注册活跃驾驶员开展线下岗前安全培训，通过实操，事故案例分析，警示教育视频播放等丰富驾驶员岗前培训内容。定期对驾驶员开展安全月度培训，并完成营运驾驶员安全月度考核。持续推动安全驾驶提醒，加强动态监控同时平台通过多种方式提醒驾驶员。

（四）进一步强化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交管等部门要切实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大力开展交通安全进单位、进社区、进农村、进学校、进家庭等“五进”宣传工作，利用好微博、微信、广播电视、电子显示屏等多种宣传载体和媒介，广泛宣传交通安全知识，提高全社会交通参与者的安全意识，自觉抵制醉酒、酒后驾驶、超员、超载、超速驾驶、疲劳驾驶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警示教育广大驾驶员。